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8 号文核准，同意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丹甫股份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Danfu Compressor Co., Ltd.
股票简称	丹甫股份
证券代码	00236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04,001,116 元
法定代表人	罗志中
注册地址	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
通讯地址	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邮政编码	620461
董事会秘书	张志强
营业执照号	511425000000640
税务登记号码	511425287965044
联系电话	028-38926346

传真	028-38926346
电子信箱	4501@scdanfu.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冷压缩机、冷冻冷藏设备、冷气工程、环试设备、家用电器及其它机电设备，开展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备案文书内容经营）；生产销售纯净水（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公司改制、设立

丹甫股份前身为四川丹甫制冷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由国营建川机器厂和罗志中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6 日，丹甫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丹甫制冷以截止到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425000000640，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350 万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2,68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询价发行的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350 万股。

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700,000	79.93%
其他内资持股—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522,515	40.84%
其他内资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	52,177,485	39.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00,000	20.07%
三、总股本	133,500,000	100.00%

(三)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7月，丹甫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38,003.61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23,403.77万元募集资金、应收票据中13,135.04万元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823.30万元及相对应的641.51万元递延资产。

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50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37.83%的股份。重组完成后，丹甫股份将持有台海核电100%股份。

该次发行完成后丹甫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404,001,116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9,476.82	72.96%
台海集团	15,335.57	37.96%
泉韵金属	523.8	1.30%
王雪欣	70.2	0.17%
台海核电其他原股东	11,120.55	27.53%
2、无限售流通股	10,923.30	27.04%
总股本	40,400.11	100.00%

截至2015年7月1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53,355,672	37.96%	流通受限股份
2	罗志中	16,908,855	4.19%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3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666,367	3.63%	流通受限股份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676,427	2.40%	流通受限股份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427	2.40%	流通受限股份
6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427	2.40%	流通受限股份
7	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9,676,427	2.40%	流通受限股份
8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328,074	1.81%	流通受限股份
9	朱学前	6,941,666	1.72%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10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9,417	1.69%	流通受限股份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91,895.79	91,246.04	97,423.90
负债总额	18,579.56	18,117.25	21,7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9	5.48	5.41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7,346.62	61,629.14	60,355.71
营业成本	47,433.20	50,328.58	50,104.99
利润总额	3,882.95	2,467.28	2,57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0	0.2183	0.241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0	0.2183	0.24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9,527,559 股。

3、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丹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与向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均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1 元/股。2014 年 4 月 2 日，丹甫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6 元/股。

5、募集资金量：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132,765.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867,234.75 元。本次发行的实际筹资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6、发行对象：台海集团。

7、锁定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承诺：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办公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广场南路6号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欣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228040467

税务登记号：370613727558267

组织机构代码：72755826-7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凭法定资质从事经营）；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9,527,559 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台海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台海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若发行

人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三）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04,001,116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9,527,559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3,528,675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9,476.82	72.96%	32,429.57	74.80%
台海集团	15,335.57	37.96%	18,288.33	42.18%
泉韵金属	523.8	1.30%	523.8	1.21%
王雪欣	70.2	0.17%	70.2	0.16%
台海核电其他原 股东	11,120.55	27.53%	11,120.55	25.65%
2、无限售流通股	10,923.30	27.04%	10,923.30	25.20%
总股本	40,400.11	100.00%	43,352.87	1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82,883,231	42.18%	流通受限股份
2	罗志中	16,908,855	3.90%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3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666,367	3.38%	流通受限股份
4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676,427	2.23%	流通受限股份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	9,676,427	2.23%	流通受限股份

	限合伙)			
6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6,427	2.23%	流通受限股份
7	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9,676,427	2.40%	流通受限股份
8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328,074	1.69%	流通受限股份
9	朱学前	6,941,666	1.60%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10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9,417	1.57%	流通受限股份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独立财务顾问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 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西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使相关人员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

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对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六、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冠勋、曹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7631224

传真：010-57631224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南证券认为：丹甫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西南证券愿意推荐丹甫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易德超

项目主办人：_____

刘冠勋

曹 媛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